

东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成绩计分规则

(2025.09 修订版)

一、必修课规格化平均成绩

该成绩记为 C，以教务公布的必修课规格化平均成绩为准。

二、科研学术成绩

该成绩记为 R，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学科竞赛、科研获奖等方面的成绩。

(一) 学术论文

结合《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软件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学科高水平期刊/会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计分规则如下：

论文类型		论文计分
《目录》 论文	综合类	150 分/篇
	共识类	40 分/篇
	领域类	20 分/篇
非《目录》 论文	ACM/IEEE Transactions 系列	15 分/篇
	CCF B 类期刊/会议	10 分/篇
	《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 类	8 分/篇
	JCR Q1 期刊（仅硕士研究生适用）	5 分/篇

	JCR Q2 期刊（仅硕士研究生适用）	2 分/篇
--	---------------------	-------

说明：

1. 论文须于研究生入学后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即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东南大学，东南大学须为学术论文的通信单位之一。论文成果认定时间以论文正式录用时间计，使用该时间运行的各类目录/分级/分区计分。若论文隶属上表多种论文类型，以最高分计。

2. 学生须为论文第一作者，或导师为论文第一作者且学生为论文第二作者。导师身份认定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备案的第一导师或副导师为准。上述“第一作者”指排名第 1 位的 **Lead author**（不含共同一作情况）、“第二作者”指排名第 2 位的作者。

3. 会议论文仅限 **Main Conference/Main Track** 上录用的 **Full Paper/Regular Paper**，其他形式的论文（如 **Short Paper/Demo Paper/Technical Brief/ Poster** 等）不计入。

4. 对于发表在近五年（2020.01-今）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或《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期刊上的论文，不可用于奖学金评审。

5. 对于期刊封面论文，其论文计分按 1.5 倍系数计算；对于会议最佳论文（**Best Paper Award**，获奖论文不超过 2 篇）/最佳学生论文（**Best Student Paper Award**，获奖论文不超过 3 篇），其论文计分按 3 倍系数计算；对于会议杰出论文（**Distinguished**

Paper Award，获奖论文不超过 10 篇），其论文计分按 1.5 倍系数计算。

6. 对于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其论文计分按 0.8 倍系数计算。

7. 为鼓励学科交叉，学生以共同一作发表《目录》“综合类”论文，且排序在该生之前的共同一作除学生导师及副导师外均为非本院人员，其论文计分按 0.8 倍系数计算（不受本说明第 2 条限制）。

8. 若学生所发表论文不在上表范围内，但属于学校界定的《国际权威期刊》论文，其计分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二）发明专利

专利类型	专利计分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申请不计）	8 分/项
授权 PCT 国际专利（申请不计）	20 分/项

说明：

1. 专利须于研究生入学后获得，东南大学为专利所有权人。专利认定时间以专利授权时间计。

2. 学生须为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专利第一发明人且学生为专利第二发明人，导师身份认定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备案的第一导师或副导师为准。

3. 对于导师为第一发明人且学生为第二发明人的专利，其

专利计分按 0.8 倍系数计算。

(三) 学科竞赛

奖项计分规则：

类别 \ 等次	A	B	C	D
	I 类	300 分	150 分	90 分
II 类	60 分	30 分	18 分	12 分

奖项类别及等次：

类别	竞赛名称	获奖等次认定
I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金奖; B: 银奖; C: 铜奖
I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特等奖; B: 一等奖; C: 二等奖; D: 三等奖
I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A: 金奖; B: 银奖; C: 铜奖
II	江苏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金奖; B: 银奖; C: 铜奖
II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苏省选拔赛	A: 特等奖; B: 一等奖; C: 二等奖; D: 三等奖
II	“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A: 金奖; B: 银奖; C: 铜奖

II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A: 赛事最高等次奖; B: 赛事第二等次奖; C: 赛事第三等次奖; D: 赛事第四等次奖。
----	---------------	--

说明:

1. 奖项认定时间以公布获奖时间计(含官方发文、证书等),且须在研究生入学后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

2. 记奖项计分为 P , 获奖团队人数为 M , 排名第一者得分为 $3P/(M+2)$, 其他名次者得分为 $P/(M+2)$ 。若无排名, 则各生得分为 P/M 。

(四) 科研获奖

奖项类型	获奖等级	奖项得分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1000
	二等奖	400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国家一级学会奖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说明:

1. 奖项认定时间以公布获奖时间计（含官方发文、证书等），且须在研究生入学后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

2. 记奖项计分为 **P**，学生的奖励排名为 **R**，则该生得分为 **P/R**。

（五）科研项目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博士研究生）”，计 150 分。

2. 主持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计 120 分。

3. 主持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结题合格），计 20 分。

说明：

1. 项目认定时间以公布项目获批时间计（含官方发文、证书等），且须在研究生入学后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

2. 以上科研项目得分不累计，以最高分类型计。

三、社会工作任职及突出荣誉成绩

该成绩记为 **S**，计分规则如下：

（一）社会工作

任职类型	任职计分
校研会主席团成员，校学生团委副书记	12 分
院研会主席团成员，	10 分

院学生团委副书记（经研代会选举产生）	
校、院研会部门负责人，院学生团委副书记（经院团委任命），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院党建工作站负责人	8分
校、院研会部门及党建工作站副负责人	5分
校、院研会干事，党支部支委，班委，院党建工作站干事	4分

说明：

1. 社会工作任职均须连续担任满一年并考核合格。若有多种社会工作任职，以最高分类型计。

2. 若党支部获评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江苏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校研究生“十佳党支部”，时任党支部书记、党支部支委分别上浮3分、3分、2分、1分。

3. 若团支部获评国旗团支部团支书（含提名），时任团支部书记上浮1分。

4. 若班级获评省先进班集体，时任班长、班委上浮0.5分。

（二）突出荣誉

类别	分值
全国“最美大学生”	200分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100分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 全国高校“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	50分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入围 江苏省“最美大学生”	30分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	20分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	10分

说明：

1. 奖项认定时间以公布获奖时间计(含官方发文、证书等),且须在研究生入学后以东南大学名义获得。
2. 以上奖项不累计,以最高分类型计。

四、集体活动参与成绩

该成绩记为J。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等研究生管理部门所要求的集体活动,计0.5分/次(累计不超过8分)。